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春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编号：2016-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编号：2016-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编号：2016-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修订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编号：2016-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编号：2016-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6-0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项目的独立意见，一致认为该项目有利于提高募

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4,417,345.00 元。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2016-0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项目的独立意见，一致认为该项目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上海虹桥商务区购置物业的议案》；

公司拟在上海虹桥商务区购置办公用房面积为 1,356.91 平米（暂测），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48,943,739.00 元，不会影响到公司营运资金的周转。主要用于办公、宣传展示、联络洽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产的公告》（编号：2016-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项目的独立意见，一致认为该项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江苏常州武进高新区凤翔路 1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6-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上网公告附件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9日

● 报备文件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